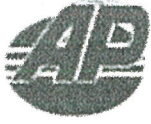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138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73

电话 +86 0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目录

一、专项说明正文

**关于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13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信科技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437 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意见事项内容

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友信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为-3,541,596.32 元，2019 年度发生净亏损为-14,081,456.95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810,751.63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友信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

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友信科技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

财务方面：（1）净资产为负；（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友信科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根据了解的情况综合判断认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披露的事项或情况，在报告期内，对友信科技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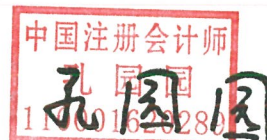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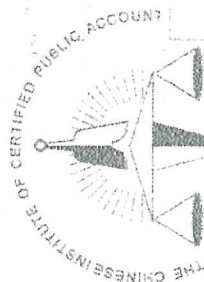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姓名: 吕瑞青
证书编号: 110003950009

姓名 吕瑞青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4-22

工作单位 东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75419810422006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东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东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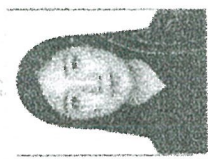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7 月 15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孔园园
 Full name: 孔园园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2-23
 Date of birth: 1989-02-23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621198902234541
 Identity card No: 410621198902234541



姓名: 孔园园
 证书编号: 110001620289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2028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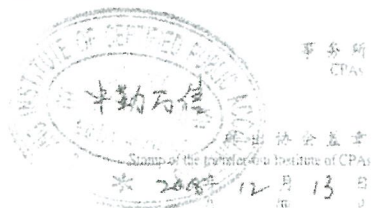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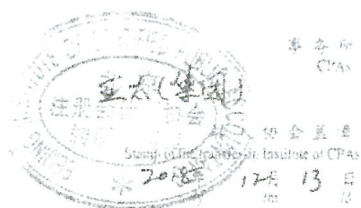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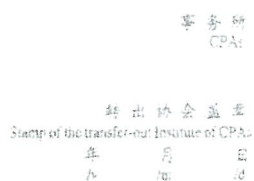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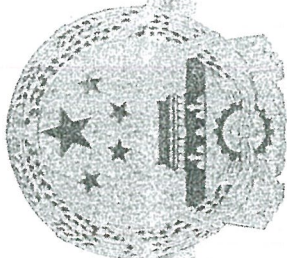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
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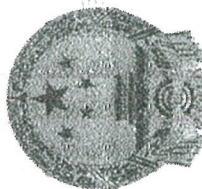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
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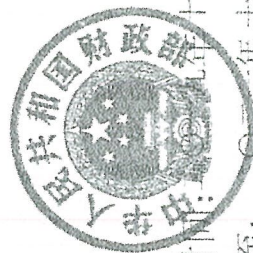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8日



证书序号: 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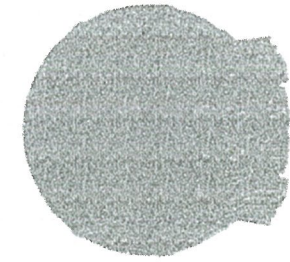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发证时间:

证书号: 51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1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44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